

关于做好 2023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教育统计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4 号）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》等文件精神，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现开展我院 2023 年教育事业统计采集上报工作。为确保我院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准确可靠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为顺利完成本项工作，学校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罗春娟、杨建明

副组长：夏磊

成 员：杨军、倪李、纪小林

数据统计责任部门如下：

各责任领导落实监督数据统计工作，业务责任人为数据统计责任主体，责任领导、业务责任人对数据的准确、真实有效性负责。

1. 时点：是指统计数据的调查截止时间，本次统计时点为2023年9月1日。如在校生数、教职工数、占地面积、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。

2. 时期：是指统计数据的调查区间时间，本次统计时期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。如毕业生数、复学等指

> १३९

时，于2023年9月18日-2023年9月18日12:00前

2. 各部门的统计工作。2023年度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表，各部门将涉及本部门数据对应教基表格单独保存，文件夹命名为部门+表号（如1203）。(2) 相应台账。

3. 地点：将纸质版送至科研处；[电子版发至邮箱1138627444@qq.com](mailto:1138627444@qq.com)。

(一) 各责任部门要充分认识教育统计工作的重要性，建立常态化数据采集机制，指定本部门责任心强、业务熟练的同志作为统计员需m 部门责任采计员

